

##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8日以口头、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卢庆国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七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七名（独立董事刘张林、周放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综合考虑公司股票二级市场表现，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回购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公司股份，回购后的股份将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6.5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以下回购股份事宜，需在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 1、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 2、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近期公司股价，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6.5元/股）。实际回购股份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启动后视公司股票具体情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 3、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资金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 4、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比例

本次回购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元/股（含6.5元/股）的条件下，按照回购金额2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3,076.92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5.99%；按照回购金额1亿元计算，预计回购股份不低于1,538.46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2.99%。

本次回购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之上市条件的情形。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 5、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 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 6、决议的有效期

与本次回购相关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具体内容请见同期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回购方案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当时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在相关事项完成后，办理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

记等事宜；

3、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及产品发展规划，公司决定成立药用提取物生产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因激励对象姚萍萍、杨香瑜离职，其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29,223 股限制性股票应按照规定予以回购注销，公司注册资本相应减少 29,223 元。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513,736,190 股减至 513,706,967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513,736,190 元变更为 513,706,967 元。因公司注册资本减少，需修订章程相关章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登记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下午 14:30，在公司会议室（河北省邯郸市曲周县城晨光路 1 号）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七票；反对零票；弃权零票。

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二日